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

承辦人：鄭憲和

電話：04-37061319

電子信箱：e-3237@mail.kl2ea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臺南女子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7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學字第114006822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人權主題行動展借用申請辦法、人權素養教具箱借用申請辦法、人權電影暨人權講堂服務申請辦法 (A09030000E_1140068226_senddoc1_Attach1.pdf、A09030000E_1140068226_senddoc1_Attach2.pdf、A09030000E_1140068226_senddoc1_Attach3.pdf)

主旨：函轉國家人權博物館114學年度上學期人權教育資源，即日起受理申請至114年7月20日止，請協助轉知並鼓勵申請借用，請查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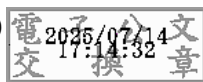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

- 一、依教育部114年7月11日臺教學(二)字第1140072215號書函辦理。
- 二、國家人權博物館為推動人權教育，備有「人權主題行動展」、「人權素養教具箱」、「人權教育電影暨人權講堂」等教育資源，歡迎各級學校單位申請運用。
- 三、國家人權博物館即日起至114年7月20日止，受理申請114學年度上學期之借用，相關申請辦法及表單公告於該館人權學習專區 (<https://www.nhrm.gov.tw/w/nhrm/StudyArea>)，請鼓勵申請借用。
- 四、檢附該館相關人權教育資源申請辦法各1份供參。

正本：國立暨私立(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)高級中等學校、國立臺灣戲曲學院(高

職部)

副本：本署國中小組、本署高中組(均含附件)



裝

訂

線

